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727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124257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51.134231公頃，其中嘉義縣大埔鄉頂坪林段8-4地號、豬稠湖段26-5地號、溪頭段14-5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24257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251.00997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4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5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
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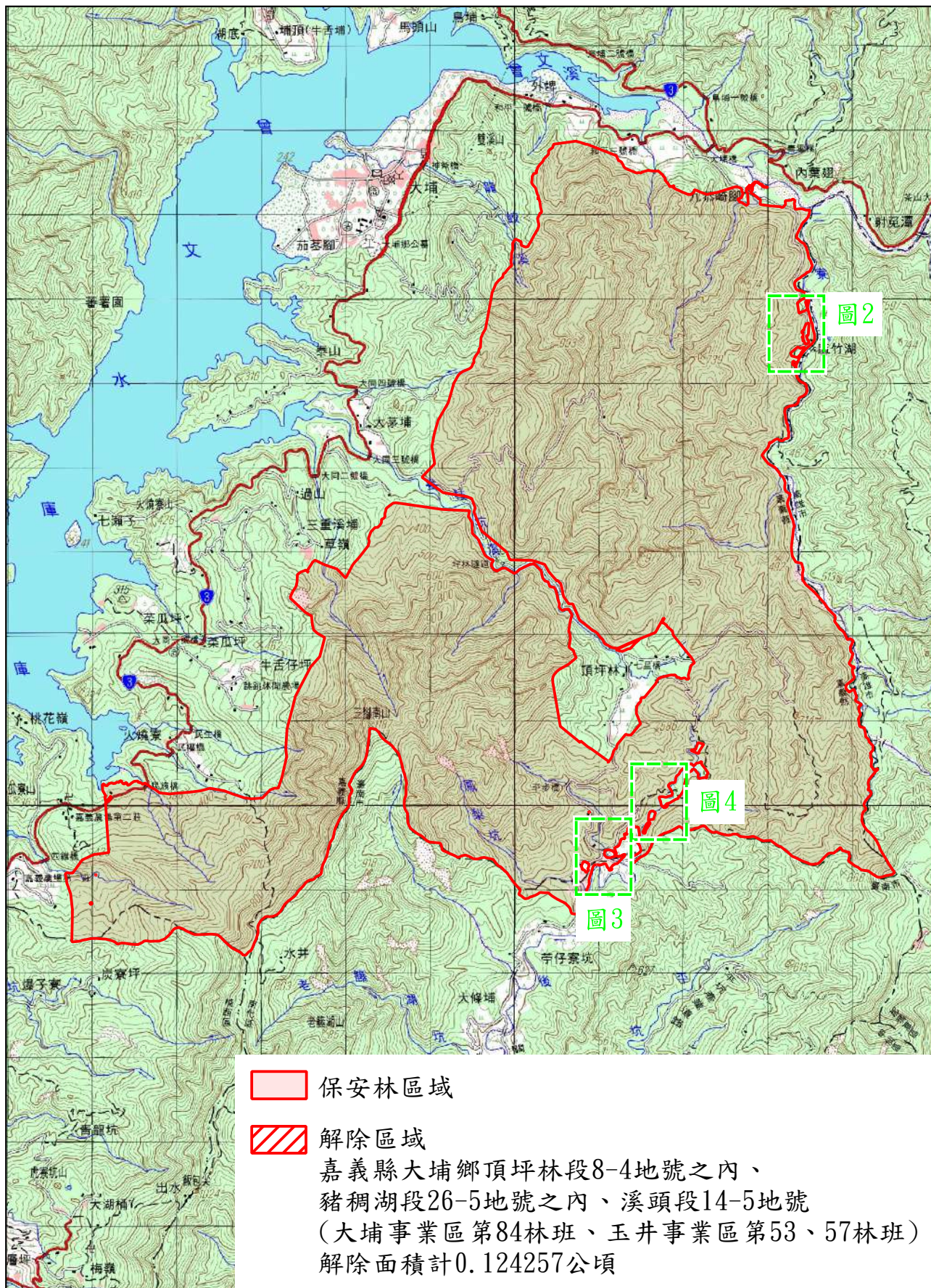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大埔鄉 頂坪林段 (大埔事業區 第84林班)	8-4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2110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及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 省國有林事業區 內濫墾地清理計 畫清理放租之暫 准建地及早地， 已納入「國有林 地暫准放租建 地、水田、旱地 解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」，為82 年7月21日前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 法復育造林之土 地
嘉義縣大埔鄉 豬稠湖段 (玉井事業區 第53林班)	26-5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1171				
嘉義縣大埔鄉 溪頭段 (玉井事業區 第57林班)	14-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120976				
			合計	0.124257				

圖1

農業部115年9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727號公告

N
1:65,000

嘉義縣大埔鄉
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



嘉義縣大埔鄉
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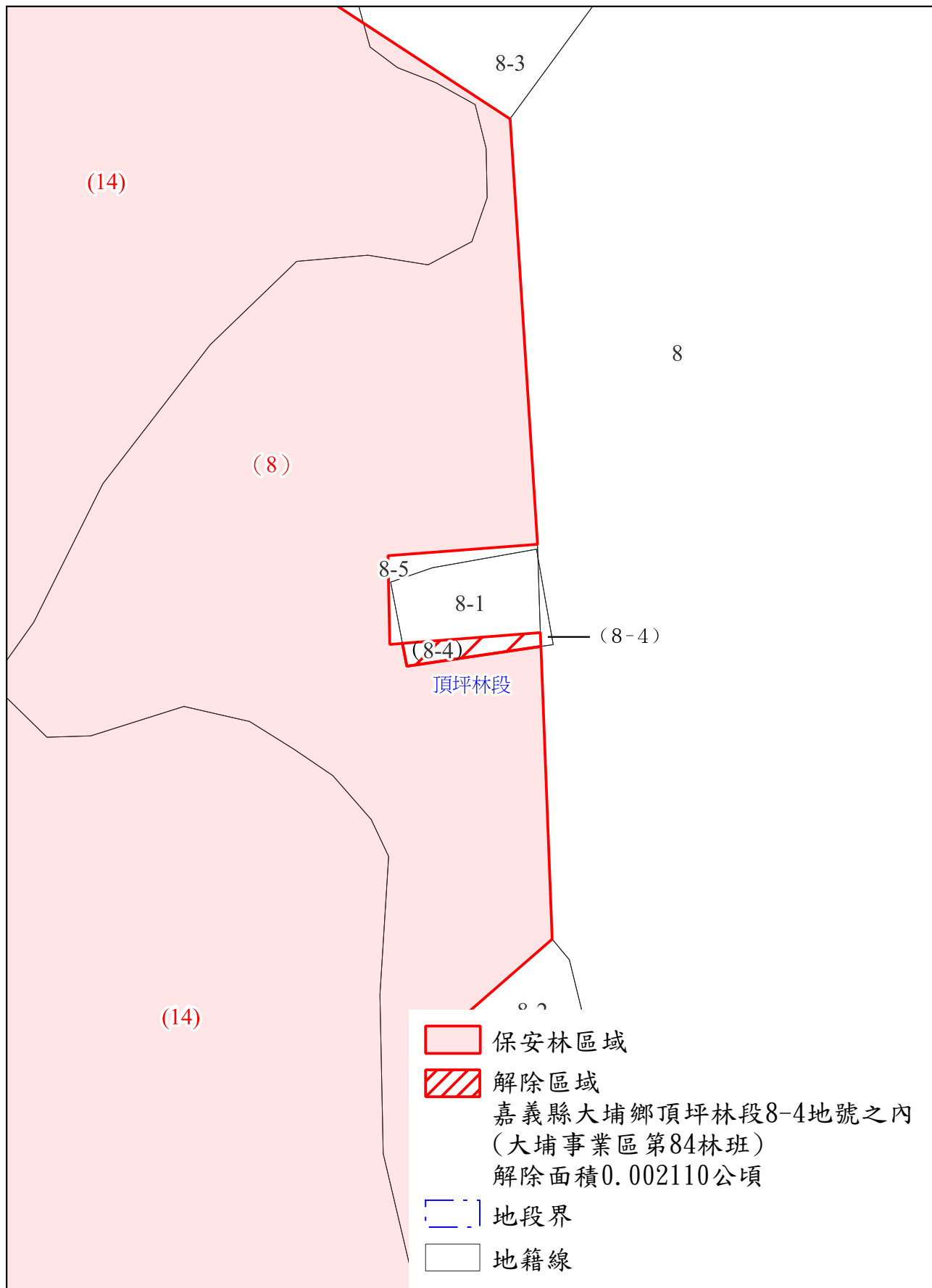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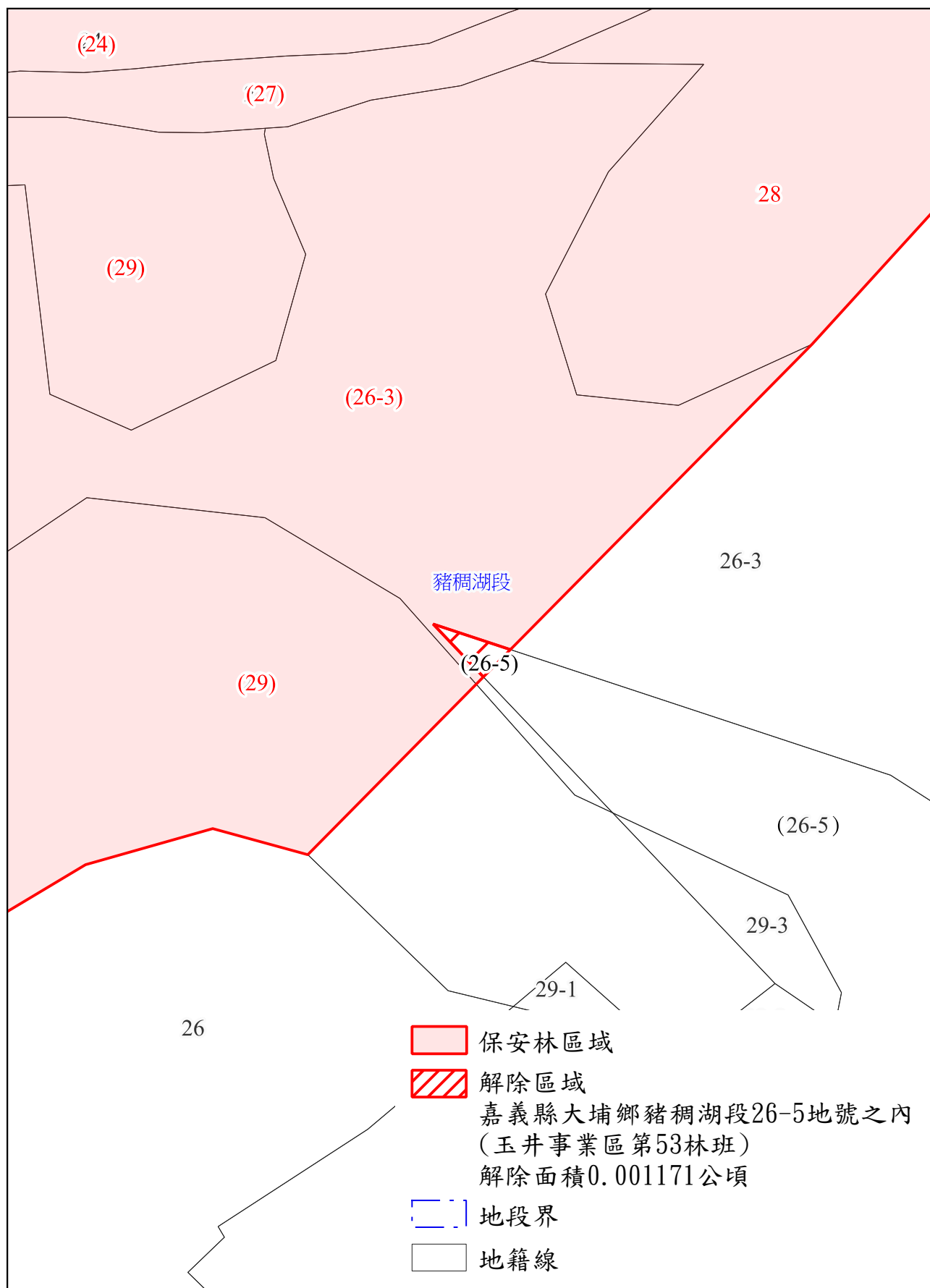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5年9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727號公告

N
1:500

嘉義縣大埔鄉
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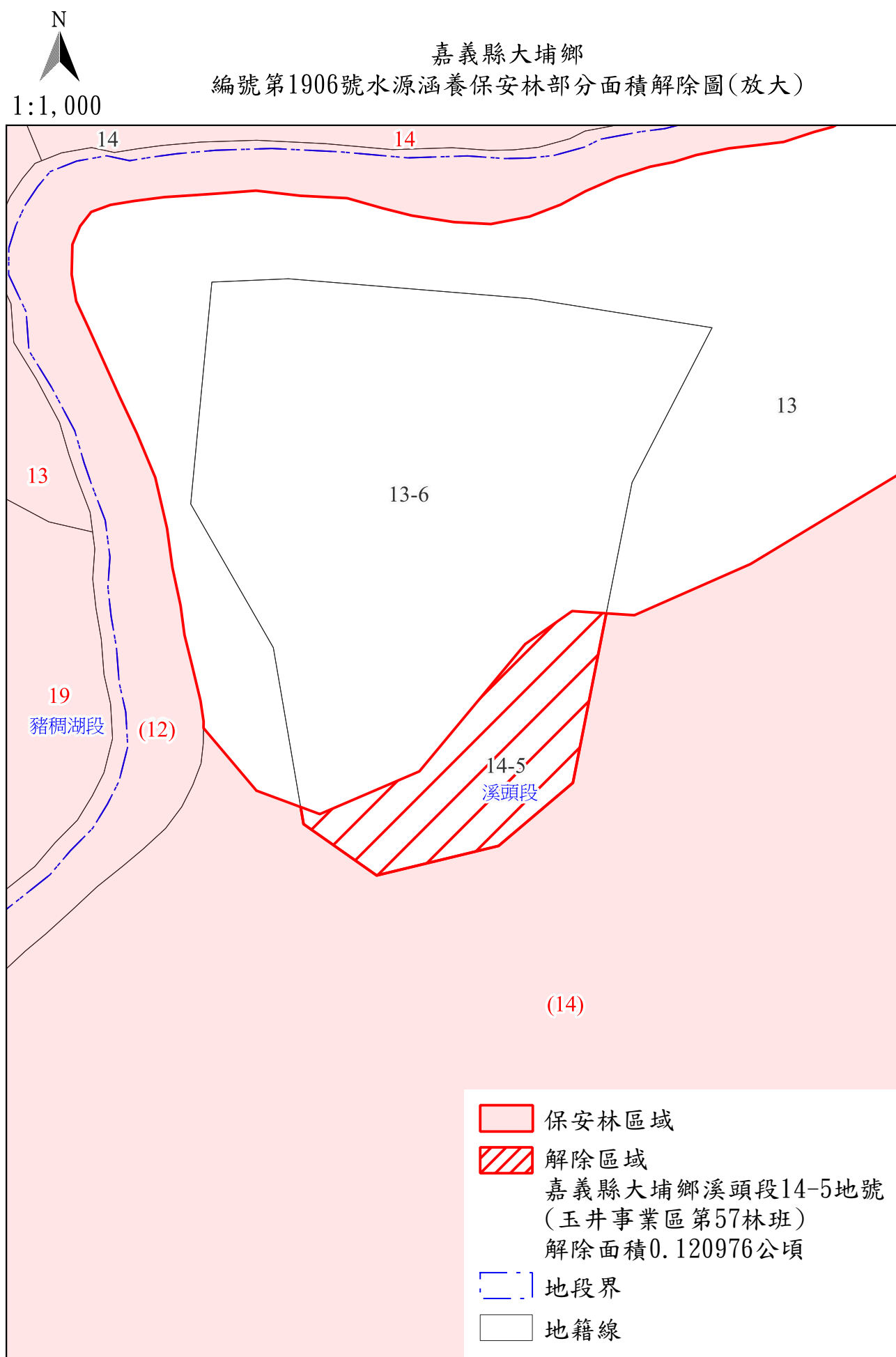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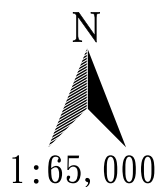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

農業部115年9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727號公告



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、荳菜坑段、埔東段、草嶺段、
頂坪林段、溪頭段及豬稠湖段（大埔事業區第72~88林班
全部、玉井事業區第52、53林班部分及第54~57林班全部）

面積：4251.009974公頃

